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杨小兰	联系电话：	1809580015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托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支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全面推动2024年重点工作和保民生项目顺利开展，加快推进民生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按期完成项目投资；扎实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不断优化路网结构，为推动博湖全域旅游、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建管养运，不断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体系，提升“建、管、养、运”水平，维护好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确保县域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畅通；持续对“两客一危一货”企业的全链条进行监管检查，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巩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成效；强化水上涉客运输安全监管，深化商渔共治专项行动，突出防范商渔船碰撞、船舶自沉、客运船舶超载等安全隐患风险；提升执法能力建设，打造高质量服务质效。依法对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对非法营运、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营运车辆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查处；及时发放农村客运车辆燃油补贴，加强项目工程款结算，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秩序稳定，经济可持续发展。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531.02		
		本级安排	354.9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日常列养养护里程	=936公里	2024年各县市应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台账	20
		养护县道里程	=104.46公里	巴财建【2023】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	20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12.72公里	新交农路（2023）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	20
	质量指标	打击违法、违规车辆查处率	>=95%	2024年重点工作汇报	30